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9 大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7 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含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预防性卫生审查）、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放射诊疗许可、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 2 项：申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审核和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初审。所有事项均已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量 1958 宗，其中受理量 1958 宗、不受理量 0 宗；全年行政许可办结量 1958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1934 宗、审批不同意量 24 宗、转报许可事项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们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对比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去除条文未作规定的材料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内部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规范各个环节的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

使行政许可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期限和自身承诺办结期限，结合区开展审批提速和“马上就办”等工作完成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同时积极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证程序、改进工作方法，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比法定时间和承诺时间有所缩短。2017年，我局开展“马上就办”事项6项，其余各项压缩审批时间30%--50%，整体审批时间较法定审批时间压缩近50%。极大的提高了审批效能。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认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审批权限，完善了各项审批的程序、环节，明确列出审批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制作了相关申请表格文本等。充分利用网络及多种手段，将行政许可项目、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事时限、承诺事项、责任科室、投诉咨询、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区政务服务平台（区网上办事大厅）以及我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的调整修改，确保办事对象从办事大厅或我局网站可以清楚了解办事的程序和要求。根据每个审批事项的具体情况，标准化制定了审批结果公开的内容，并依法、定时在我局的官网或现场进行公示、公开。如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我们依法将申请人申办医疗机构的信息及时在现场和官网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听取利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于审批结果（包括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变更登记、注销、停业等），我们依法在官网上以“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公告”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此外，根据市、区的要求，我们还将所有审批结果通过“海珠区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信用广州网”上进行公开。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印制指导性卫生计生许可和监督文书、办事指南、各类行业卫生标准及卫生要求等宣传资料7000份；积极按照省、市、区关于修订或修改行政审批事项的文件要求及时比对和规范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日常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本单位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做到同类单位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基本一致。认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根据上级的规范要求，取消了部分由中介提供的审批材料。

（四）创新方式情况。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积极配合区政务办开展“一窗办”改革，实行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采取提前介入、现场指导、主动引导的方式，对尚在装修阶段的业户，上门指导卫生工程设计；对部分迟迟未申报验收的单位，及时联系沟通，了解装修进度，督促申报验收；对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基本达到要求单位，采取边办证边整改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缩短办证时限。积极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工作，一是加强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主动宣传和引导办事群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申请；二是梳理网上办事事项，定期修订政务中心窗口受理工作规范和完善卫生许可各项工作的流程，完善在册单位的信息录入，加强信息共享；三是通过在办证指南、单位网站上增加网上办事大厅网址、接口等，方便办事群众了解和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共受理网上申办件1958宗。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按时完成公共场所 196 间，学校卫生 49 间，医疗卫生 5 间、放射卫生 1 间的监督监测任务并及时完成系统填报和数据上传工作，完结率 100%。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四个 100%”，规范游泳场所卫生管理。三是全面开展公共场所及医疗美容专项监督，提高卫生安全保障水平。四是全面高压纵深推进、坚决打击无证行医。2017 年，共出动 17062 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单位 12171 间次。对存在卫生隐患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821 份，立案处罚 117 宗，罚款 55.198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3143 万元。取缔无证行医场所 170 间次。查处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公共场所店档 319 间次，引导 269 间办理卫生许可证。追踪督查传染病疫情 159 宗。查处群众投诉、举报 243 宗。配合公安部门处理涉嫌医疗侵害事件 1 宗。处理及时率和结案率均为 100%。根据我局的行政审批职能和事项，制定完善了内部监督管理的措施，加强了对审批人员和审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等实施行为以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处罚案卷等的内部稽查，推进依法行政。2017 年，我局没有收到有关行政审批、许可方面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现审批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六）实施效果情况。通过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

流程，我局的审批工作流程更加顺畅，各项审批事项的办理期限得到有效的控制，审批效率明显提高。同时，通过公开审批事项、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增加了审批的公开透明，群众能更方便的获得办理信息，行政相对人对我局的做法普遍感到满意。2017年，没有收到群众对我局审批效率、人员态度、违法违纪等方面的投诉或信访反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 当前国家实施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审批提速各种措施等提高行政效率，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办事。但相关配套措施滞后，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如许多原属于市级职能，现下放到区级，但一是由于工作下放与人力资源调整没有同步对应调整，导致区级在工作量大幅提高而人员显得不足；二是工作的下放与区级的技术能力没能很好的匹配，影响了审批的质量和效率。如公共场所许可和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需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但我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缺乏，导致公共场所和饮用水供水单位业户取得办理许可必需的材料之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时间较长或找不到合适的检验机构检验，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和监督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持，从而影响公共场所等卫生许可的效率和持证率。

2. 执法人员的工作量较大，人员编制不足，执法水平和专业水平有提高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我局审批管理部门（后台）与政务服务中心及窗口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及时做好信息的互通，确保各项行政审

批的工作落实。

二是按照“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原则，继续梳理各项审批的办事流程和要求，加强对审批工作的标准化管理，在确保审批程序合法、规范的前提下，从各个环节上想办法，减少不必要或关联不大的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力争年内“马上就办”事项在非现场勘查事项中的占比达到 50%，其余事项审批时限进一步缩短，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继续加大对行政许可工作的内部监督管理，继续优化完善对审批流程和关键环节，并充分发挥内部稽查、纪检监察对审批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审批工作的高效和审批工作人员的廉洁。

四是在继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继续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强对行政行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加强内部审批的监督。


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